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 2019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韩旭东、沈延红、耿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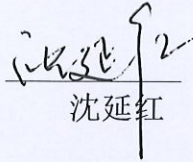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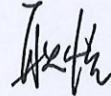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韩旭东



沈延红



耿怡

2020 年 4 月 19 日